

#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 年部门预算

### 一、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诸暨市市委办公室印发的《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委办〔2019〕49号），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绍兴市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绍兴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开展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三)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 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 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 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依法开展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广告业发展, 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依法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五)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 组织开展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

六)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绍兴市和我市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 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整合和建设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将商务执法、盐业执法纳入市场监管执法, 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七)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

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制品质量监督工作。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依法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上级的授权或委托承担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 依权限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依法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十三) 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监督实施化妆品管理的制度措施, 组织查处化妆品经营违法行为。

十四)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标准实施。

十七)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八)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九)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十一)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对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实行统一受理承办。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

社会共治，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爲，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建设，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动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打响“品字标”品牌。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十二)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局通过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2）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局处理。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市卫生健康局

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4. 与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锅炉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负责对锅炉使用环节的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和按证排污情况，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及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诸暨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在推动锅炉节能环保改造、淘汰落后锅炉等方面强化沟通协作，及时通报并协调解决锅炉节能环保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机构情况：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 10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监察，政策法规科，食品安全协调指导，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企业监管，市场合同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餐饮服务监管科。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范围的单位 5 家，分别为：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 家；下属事业单位 4 家，即诸暨市市场监管稽查大队、诸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诸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诸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二、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54.39 万元，占 78.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71.5 万元，占 0.75%；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948.54 万元，占 20.35%。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74.43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9574.4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54.39 万元，占 78.9%；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71.5 万元，占 0.75%；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1948.54 万元，占 20.35%。

###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9574.4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8426.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3.2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778.7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57.76 万元，项目支出 5337.91 万元。

#### **（四）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54.3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5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4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7.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3.28 万元。

#### **（五）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554.3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99.29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安排，部分支出由其他资金收入覆盖。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06.40 万元，占 8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7.47 万元，占 4.5%；卫生健康支出（类）267.24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 543.28 万元，占 7.2%。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886.8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1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机关服务（项）安排 345.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大楼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支出。

3.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安排 134.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安排 166.3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安排 534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3.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

质量基础(项)安排 139.3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支出。

3.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药品事务(项)安排 17.1 万元,主要用于药品安全监管、医疗器械监管等专项支出。

3.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安排 83.22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支出。

3.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安排 1085.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3.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安排 995.2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安排 13.9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离休人员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3.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15.68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为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07.84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为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259.1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

3.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8.07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支出。

3.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539.92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为行政、事业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3.35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6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07.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内兄弟单位业务交流活动交流等支出。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物价增长因素。根据实际开展业务需要进行的预算安排，在执行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务接待费支出控制使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429.74%。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 45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26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配置的 26 辆特种车辆相应运行支出，根据财政制定的车辆经费定额标准和本单位实有公务用车数计算结果进行的预算安排，在执行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控制使用。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本级，诸暨市市场监管稽查大队、诸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诸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诸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四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57.73 万元。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0.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86.4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应急机

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6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45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533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89.37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



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行政单位从事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机关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行政单位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行政单位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

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质量基础（项）：指计量、补助、认证认可、检测检验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款）食品安全监管（项）：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